



#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殘保險 金附加條款 (AW0) 商品摘要

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

備查文號	95年05月11日95臺壽數字第00063號						
備查文號	98年10月16日98台壽數字第00150號						
商品類別	一年期附約=傷害型						
保障內容	<p>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殘保險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，本公司按「龍意購保險」保險金額乘以該項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「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殘保險金」。</li><li>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職業分類評定為4~6類：自變更日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至十一級殘廢時，「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殘保險金」依「龍意購保險」保險金額按比例【4類（51%）、5類（33%）、6類（25%）】折算，再乘以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給付比例給付。</li><li>拒保類：即時以書面通知，公司於接到通知後，終止本附加條款，並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。</li></ol></li></ol>						
保險期間	一年。						
繳費方式	配合「龍意購保險」繳費方式。						
投保年齡/ 金額限制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投保年齡</td><td>15足歲~60歲，可續保至72歲</td></tr><tr><td>最低保額</td><td>100萬元</td></tr><tr><td>最高保額</td><td>1,500萬元</td></tr></table> <p>註：本附加條款之保額須同於主契約「龍意購保險」之保額。</p>	投保年齡	15足歲~60歲，可續保至72歲	最低保額	100萬元	最高保額	1,500萬元
投保年齡	15足歲~60歲，可續保至72歲						
最低保額	100萬元						
最高保額	1,500萬元						
其他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本附加條款限職業類一至三類者投保。</li><li>本附加條款僅開放附加於「台灣人壽龍意購保險」。</li><li>「龍意購保險」之有效契約若已附加「一年期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附約」(GE0)，則不可附加本附加條款(AW0)，若欲附加本附加條款，則須先取消原已附加之GE0。</li><li>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投保規定辦理。</li></ol>						